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監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單位監事工作流程，確保監事依法獨立、有效行使監督權，提高監管工作效力，完善本單位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》和本單位章程，結合實際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條 監事是本單位的監督機構，依法行使監督權，履行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，保障機構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監事

第三條 本單位設立監事 1 名。監事任期與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滿可以連任。

第四條 監事的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，擁護本單位宗旨，遵守本單位章程；
- （二）熱心本單位所從事的公益事業；
- （三）堅持原則、公正廉潔；
- （四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，未受過剝奪政治權利的刑事處罰；
- （五）具有與擔任監事相適應的工作閱歷和經驗；
- （六）身體健康，能堅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單位主要負責人、理事、理事的近親屬和財務人員不得兼任監事。

第六條 監事的產生和罷免：

- （一）監事由本單位主要發起人選派；
- （二）登記管理機關根據工作需要選派；
- （三）監事的變更依照其產生程式。

第七條 監事的職責：

（一）監事列席理事會會議，有權向理事會提出質詢和建議，並有權向登記管理機關以及稅務、會計主管部門反映情況；

（二）監事依照章程規定的程式檢查本單位財務和會計資料，監督理事會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況；

（三）對本單位主要負責人違反法律、法規或章程行為進行監督；當本單位主要負責人的行為損害本單位利益時，要求其予以糾正；

（四）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。

第八條 監事的義務：

（一）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會章程，忠實履行職責，維護本單位利益；

（二）不得以職權謀取私利；

（三）不得從本單位獲取報酬；

（四）保守本單位秘密。

第九條 本單位為監事提供在本單位工作的必要費用，包括辦公費、研費、差旅費等。監事的工作費用列入本單位的行政管理費用。

第三章 附 則

第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規定不一致的，按有關規定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。

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。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